

# 深化清廉机关模范机关建设 努力让生态环保铁军成为“重要窗口”的生动展示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建设做法

浙江生态环境厅党组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建设清廉机关、创建模范机关”为引领,用共同使命凝聚力量,用具体实践锤炼本领,用清风正气培塑形象,以勇立潮头的铁军担当铸就走在前列的生态环保业绩。

## 一、突出政治统领“铸忠诚”,深入开展政治生态大维护行动,争做绝对忠诚、政治过硬的模范

始终把强化政治忠诚作为最首要、最核心的任务,以政治生态大维护行动带领党员干部坚定政治信仰、筑牢政治定力、提高政治能力。一是紧扣“主题主线”加强理论武装,做到学做贯通、知行合一。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理论武装主题主线和“第一议题”,通过党组领学、浙环论坛报告会导学、干部读书会研学、党支部促学、党员自学5个层面,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厅领导领衔、全系统联动,每年开展大调研大讨论,出版《美丽浙江,我们在行动》等5本系列专著,编制《深入践行“两山”理念高水平推进新时代美丽浙江建设规划纲要(2020-2035年)》,切实做到学以致用,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二是聚焦“两个维护”推进政治监督,做到先行示范、精准有效。以列入省纪委监委政治监督先行试点为动力,精准聚焦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自觉践行“两个维护”、严守党内法规制度、压实管党治党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正风肃纪服务群众、打造生态环保铁军、领导班子自身建设等8个方面,探索推行协同监督、巡察监督、垂改监督、智慧监督、境外监督,实施责任清单、四责协同、问题报告、约谈提醒、重点巡察,把政治监督责任落实落细。探索建立基层党组织“政治生态指数”和党员干部“清廉码”,加强量化评价、动态分析,积极营造政治生态的“绿水青山”。三是发挥“三地”优势深化主题教育,做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把“生态绿”融入“党建红”,将安吉余村等20家生态文明教育基地作为主题党日活动基地;坚持抓准问题、抓实落地,清单式、项目化、公开化推进专项整治,省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刊发简报介绍省生态环境厅做法;坚持巩固深化、抓常抓长,建立主题党日“1+2”机制,通过每季度1次点题、2次选题,把学理论、比干劲贯通起来。四是围绕“四责协同”压实政治责任,做

到同向发力、协同推进。坚持把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贯通联动,构建党组书记、书记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四责协同”机制。厅党组和驻厅纪检监察组年初组织签订责任书,每季度开展政治生态建设状况评估和全面从严治党形势研判;建立“党风廉政日”机制,厅班子成员每季度专题研究分管片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主动落实“一岗双责”。

## 二、立足服务大局“强本领”,深入开展能力水平大提升行动,争做为民服务、本领过硬的模范

始终围绕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需要,以能力水平大提升行动内强素质外树形象。一是以“三服务”为载体,增强服务意识、供给最优举措。坚持把“三服务”作为大考场,组织党员干部在服务中提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建立厅领导联系地市制度,帮助地方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积极落实督察减负“十条”措施,突出督察与帮扶纾困相结合,不断提升督察本领。建立企业环保咨询日制度,组建专家技术服务团队,全力支持服务重点项目建设和企业绿色发展。近两年,通过“三服务”帮助解决了589个实际问题,彰显了铁军的服务水平。二是以“走在前”为标准,打好岗位练兵系列组合拳。积极推进干部培训、练兵、竞赛,提升队伍整体实战水平。2019年,浙江省生态环境厅被评为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单位,参赛的10支执法队伍、10名执法人员全部获得表彰,实现大满贯。分别选取辐射、科技、监测和生态环境局等不同单位,着力打造“辐射环境监测应急先锋队、生态环境科技服务先锋队、生态环境监测模范先锋队、生态环境执法突击先锋队”,以点带面,全面抓建,形成了争当铁军先锋的热烈氛围。三是以“组织力”为根基,打造坚强有力的战斗堡垒。大力实施基层党建组织提升工程,以省监测中心为试点,探索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总结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操作的鲜活样板。鼓励厅属党支部(党委)与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共建,通过组织共建、学习共抓、活动共办、资源共享、业务共推、廉政共抓,推进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四是以“数字化”为支撑,持续提升队伍的科技化水平。加快生态环境数字化转型,建成应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协同管理平台,实现省市县全覆盖,以“一网”

“一图”“一库”“一中心”支撑智慧监管。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构建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环境污染问题发现网络,提升执法精准化水平。

## 三、注重严爱相济“强作风”,深入开展精准监督和正风肃纪大优化行动,争做清正廉洁、作风过硬的模范

始终突出打铁必须自身硬,以精准监督和正风肃纪大优化行动,一体推进“三个不”机制,推动党员干部干净干事有作为、清正廉洁作表率。一是加强廉政警示教育和文化建设,筑牢思想防线。持续开展党风廉政教育专项教育和廉政教育月活动,以案为鉴,深化警示教育、支部讨论,做到警钟长鸣。通过“1+2+5”纪法宣传教育群和党务工作群,做到“每日一警示”,形成全覆盖、常态化的警示教育机制。二是健全精密智控廉政风险防范体系,筑牢制度防线。建立党风廉政教育专项检查制度。2017年以来,对5家直属单位开展廉洁体检。每年组织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推动权力规范运行。积极落实“一把手谈一把手”、基层党组织书记约谈提醒制度,把日常教育提醒挺在纪律处分前面。三是加强正风肃纪和精准执纪,筑牢监督防线。重要节点采取“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方式,深入开展明察暗访。聚焦企业、群众和基层反映强烈的问题,持续开展“反对形式主义、反对官僚主义、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提升执法效能。列出整改清单66项,逐条逐项抓落实。针对基层党员干部易被问责问题,厅党组与驻厅纪检监察组联合出台了容错免责机制,让生态环保干部轻装上阵、勇于担当。

## 四、坚持协同融合“促实干”,深入开展改革创新大攻坚行动,争做勇立潮头、担当过硬的模范

始终坚持党建与业务融合推进,以改革创新大攻坚行动促进干部职工攻坚克难、争先创优,在高水平建设美丽浙江的实践中锤炼担当、勇创佳绩。一是树牢“最多跑一次”理念,引领生态文明先行示范。持续开展“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增强服务效能”等专项行动,有效激发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勇立潮头的进取精神。省市县三级环保办事事项全部实现“最多跑一次”,省级以上各类开

发区和省级特色小镇“区域环评+环评标准”改革实现全覆盖。国家水、大气环境考核持续为优,率先消除黑臭水体和劣V类断面,2019年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占比91%,环境空气质量在全国重点区域率先达标,一半以上城市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以国家“无废城市”创建试点为牵引,率先铺开全域“无废城市”建设。首个开展部省共建美丽中国示范区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国家“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数量全国最多。二是深化“先进典型”选树,充分发挥榜样引领作用。开展先进典型巡回报告、“最美环保人”评选等活动,推动全省生态环保队伍学有榜样、见贤思齐。大力学习宣传以陈奔同志为代表的生态环保铁军事迹,在省内、生态环境部机关以及西藏、上海等地举办陈奔烈士先进事迹报告会,在全国生态环境系统掀起向陈奔同志学习的热潮。三是强化急难险重的实战砥砺,锤炼勇于担当的过硬品格。坚持用大事难事、硬仗恶仗考验干部,通过G20峰会保障、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污染防治攻坚战等一系列重点工作锤炼检验干部。特别是今年疫情防控工作中,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党员干部积极响应组织号召,主动迎敌、迎难而上,全力参与一线疫情防控、应急值守和环境监管,牢牢守住疫情防控环境安全底线,展现生态环保铁军的责任担当。四是创设“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三最佳展示平台”,实现“党建红”引领“生态绿”。开展“提供最佳制度供给、探索最佳服务举措,创设最佳服务项目”典型案例评选活动,围绕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和建设“重要窗口”开展建功竞赛,打造“学、讲、用、比”贯通的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式“展示平台”,建立“党建红引领生态绿”的长效机制。厅大气处会同省环科院大气所及地方县局支部成立5个党小组,对口帮扶4市13县,争创最佳服务举措,在全省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作为唯一一个党支部进行交流。



扫描二维码可观看视频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及洞庭湖专项督察问题问责处理情况公布

## 湖南问责处理十七个单位五十六名责任人

本报见习记者黄昌华8月25日长沙报道 湖南省今日在省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洞庭湖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移交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问责处理情况。

2018年10月30日至11月30日,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湖南省开展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洞庭湖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并于2019年5月5日将株洲市默许纵容绿心地区违建别墅行为、益阳市石煤矿山环境污染整改不力、洞庭湖区生活污水直排和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云溪片区环境突出问题、常宁市大义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以调代改”、宜章县小造纸落后产能淘汰不力等督察发现的5个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移交湖南省,要求依法依规调查处理。湖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纪委监委迅速组织调查、严肃问责。

根据查明的事实,依据有关规定,经湖南省委、省政府同意,决定对17个单位、56名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问责方式方面,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6人,通报、诫勉15人,批评教育、书面检查5人。问责人员级别方面,涉及厅级干部2人,处级干部22人,科级及以下干部30人,国企人员2人。人员构成方面,涉及省直部门人员3人,地方党委人员1人,地方政府人员11人,环保部门9人,非环保部门34人,国有企业人员2人。

同时,湖南还通报了5起典型问题。

### 株洲市默许纵容绿心地区违建别墅

通报指出,株洲市在绿心地区违建别墅问题上整改推进不力,存在“以调代改”的思想;没有及时制止房产公司的顶风违建;向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两次报送不实信息。责成株洲市委、市政府向省委、省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株洲市委副书记、市长阳卫国通报批评处理;给予株洲市两型办党组书记、主任刘湘元政务警告处分,给予株洲市两型办副主任陈银河通报批评处理,给予株洲市两型办示范推进科科长周新辉政务记过处分,给予株洲市两型办示范推进科科长尹文平诫勉处理;给予云龙示范区党委书记蔡周良、管委会副主任任访华、管委会副主任刘耀红、管委会副主任任定良政务警告处分,给予云龙示范区管委会原副主任许剑鸣、管委会副主任周小毛通报批评处理,给予云龙示范区原发展规划部部长徐江琪诫勉处理,给予云龙示范区规划局局长兼发展规划局副局长汤海良、发展规划部副部长兼综合改革科科长刘步刚、国土建设部部长陈文元、社会事业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田亮政务记过处分。

### 益阳市石煤矿山环境污染整改不力

通报指出,益阳市石煤矿山生态环境破坏和环境污染整治推进不力;益阳市及赫山区、桃江县、安化县相关职能部门违规发放证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方面监管履职不到位,打击污染监管失职、对涉嫌环境犯罪行为打击不力。责成益阳市委、市政府向省委、省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责成赫山区、桃江县、安化县党委、政府向益阳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时任桃江县国土局党组成员吴建强政务记大过处分,给予时任益阳市国土局赫山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罗正华政务记过处分,给予时任安化县国土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肖业伟政务警告处分,给予时任安化县环保局总工程师彭斌诫勉处理。

### 洞庭湖区生活污水直排和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云溪片区环境问题突出

通报指出,洞庭湖生活污水直排问题。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作部署推进不力,导致洞庭湖区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建设滞后;岳阳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个别地方环验收把关不严,导致生活污水直排。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总工程师易继红政务警告处分,给予时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建处副处长冯典英政务记过处分。给予岳阳市城陵矶新港区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李岳东,岳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熊寿林通报批评处理,给予岳阳市城投下属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杨雄辉,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南湖新区分局监察大队队长杨文雄,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南湖新区分局副局长余汉钦政务警告处分,给予原岳阳市环保局污染防治科科长胡卫保政务记过处分。

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云溪片区环境突出问题。原岳阳市规划局、原岳阳市国土局、云溪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规划把关不严,执法不力,导致松杨湖90余亩面积被非法填湖占用;云溪区相关职能部门疏于监管,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推进不力,导致园区企业偷排漏排,环保管理粗放。责成云溪区委、区政府向岳阳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时任岳阳市规划局云溪区分局局长陈凯旋,时任岳阳市国土局云溪区分局局长王辉,时任云溪区工业园管委会主任、绿色化工产业园管委会副主任(副处级)邓岳生,时任云溪区委常委、绿色化工产业园党工委书记、主任(副处级)余炯政务记过处分,给予时任岳阳市规划局云溪区分局副局长范新华,时任岳阳市国土局云溪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队长杨容君,时任云溪区工业园管委会规划建设部部长邱明强政务记大过处分,给予时任云溪区政府副区长唐露露,时任岳阳市环保局云溪区环保分局局长杨威武政务警告处分,给予云溪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刘云飞通报批评处理。

### 常宁市大义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以调代改”

通报指出,原省国土资源厅、原省林业厅、衡阳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常宁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贯彻执行上级指示精神不力,审核把关不严,甚至隐瞒事实、弄虚作假,导致常宁市大义山自然保护区“以调整代改”问题发生。责成省林业局向省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责成衡阳市委、市政府向省委、省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责成常宁市委、市政府向衡阳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时任省林业厅野生动植物保护处处长陈红长政务记过处分。给予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廖义智,时任衡阳市大雁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卓丽捷政务记过处分。给予常宁市政府党组成员雷楚云政务警告处分,给予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局长刘荣辉政务记过处分,给予时任常宁市环保局党组书记、局长吕秋明,常宁市大义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姚宏政政务撤职处分,给予时任省地勘局418队下属的矿业公司经理刘茂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 宜章县小造纸落后产能淘汰不力

通报指出,郴州市经信委擅自放宽小造纸落后产能淘汰时限,宜章县淘汰小造纸落后产能工作不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宜章县委副书记县长吴荣茂、郴州市经信委副主任张继耀、宜章县梅田镇政府副科级干部黄昌友、宜章县梅田镇人大主席陈志明通报批评处理,给予时任郴州市经信委产业政策法规科科长李平星,宜章县梅田镇环保站站长兰勇诫勉处理,给予宜章县经科局局长胡明勇批评教育处理,给予宜章县一六镇副镇长吕志刚书面检查处理,给予宜章县一六镇水利站站长、环保站站长白启林、宜章县经科局中小企业股长程程君批评教育、书面检查处理。

改善能源结构带来绿色生态经济

## 磨豆山的「大风车」磨出「金山银山」

◆胡文婷

“大风车”迎风飞旋,满山杜鹃延绵起伏,漫山草甸绿意葱葱。每逢周末,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的磨豆山登山公路上,车辆来往不绝,骑行爱好者三五成群。如今的磨豆山,已成为游人日常休闲的好去处,“春观山花、夏望云海、秋看松栎、冬赏飞雪”,四季美景变换,美不胜收。2012年,一条公路盘旋而上,随后云南省玉溪市首个“生态”标杆风电项目——中广核新能源云南磨豆山风电场建成。随着山头风叶转动起来的,不仅是云溪市能源结构的改善,也形成了当地生态、经济、旅游融为一体的绿色生态经济发展模式。

尽管磨豆山毗邻我国最大高原深水湖抚仙湖,且享有华宁第一高峰的美誉,但一直以来,这里人迹罕至,优越的生态资源难以转化为经济发展的优势。

2012年,由云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准,华宁县政府以“资源招商”的方式引入中广核建设玉溪市首个风力发电场——中广核磨豆山风力发电场。

在为期12个月的工期中,磨豆山风电场正式开始运营,巨大的风叶将绿色的风能源源不断地转化为电能。中广核员工介绍,磨豆山山顶风力资源丰富,风电场理论年发电量可达21927.6万kW·h,年上网电量达11035万kW·h。

磨豆山风电场场长沈鸣翔介绍,风电场的建成,对优化当地能源结构、减少化石能源消耗、缓解环境污染压力有重要的促进作用。数据显示,磨豆山风电场项目年上网电量相当于节约标准煤4.86万吨(按360g/kW·h计算),节约淡水约40万立方米,减少二氧化碳排放9.26万吨,减少灰渣1.67万吨。

近年来,驻扎在磨豆山上的风电场员工时常可以看到白腹锦鸡等珍稀野生动物从面前窜过,有时甚至还能在监控视频上看到野生豹猫的踪迹。

据介绍,在风电项目开发过程中,华宁县还尽可能保留现有耕地和林地,并在施工后对被破坏的植被进行生态恢复。同时,与当地林业部门加强配合,防止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行为的发生。

正是实现了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磨豆山有了越来越多的美丽风景,旅游价值大幅提升,有效带动了当地旅游经济的发展。

走向我们的  
小康生活



近年来,湖北省十堰市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绿色、生态发展,统筹做好生态环境建设,通过新建绿地公园、水体综合治理等方式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目前,十堰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0%以上,美丽的城市公园和生态景观成为人们日常休闲的好去处。

薛乐生摄

上接一版

### 健全一套机制,在落实创建目标任务上强担当、聚合力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事关全局、事关长远,这项工作我亲自来抓。”周铁根告诉记者,徐州市委、市政府始终将其摆在重要位置,真正作为“一把手”工程,市党政主要领导任总指挥,依托市城建重点办成立工作专班,实体化运作,并将试点任务纳入市重点工作目标考核,列入市委深改委重点任务、城建重点工程计划。市政府每月一调度、分管副市长亲自带队每周1次赴县(市)区现场督导,及时协调解决创建中的重点问题。创建办通过现场督办、专题调度、会研会商、邀请专家帮扶等方法,推动各县(市)区真抓实干、积极探索。截至目前,徐州市已四次高规格召开全市性启动、部署、推进工作会议,其中两次会议党政“一把手”同时参加,覆盖市、县、镇、村

四级,形成了“重视程度高、推进力度大、创新成果多、试点氛围浓”的良好局面。

周铁根说,“‘无废城市’建设的远景目标,是最终实现固废产生量最小、资源化利用充分、处置安全的无废社会。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全社会协同配合,培育形成共建共享的浓厚氛围。”为此,徐州积极推进“无废文化”建设,通过开展垃圾分类进社区、进单位、进学校活动,发布绿色生活指南、致企事业单位倡议书等手段,积极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引导公众逐步转变衣食住行习惯,减少资源浪费、促进生活垃圾减量,以一个个“无废细胞”“无废单元”支撑起整个“无废社会”。

周铁根表示,“通过‘无废城市’试点建设,我们对贯彻新发展理念、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徐州将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高效利用处置好固废资源,为实现‘无废社会’美好愿景做出新的更大贡献。”